

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辦理各系招生入學作業要點設立應用英語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系招生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本系之招生入學作業，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，共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所屬之招生類別，訂定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系招生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擬定招生及甄試內容。
 - (三)擬定各項招生及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四)辦理面試及書面資料之審查與評分。
 - (五)其他招生入學相關試務之辦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在執行招生業務會議時，應有半數以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資料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為「招生入學學生三等親以內」關係人時，應主動告之與迴避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